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包括本公司及三名關連人士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補充協議相關之若干資料加入通函，因此，董事預計通函寄發時間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發佈之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i）本公司以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權益；（ii）中航工業以中航工業權益；（iii）中航航電以中航航電權益；及（iv）漢航集團以漢航集團權益，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發佈之關於延遲寄發相關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發佈之關於各方簽訂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若干條款的公告（「補充協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公告、延遲公告及補充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補充協議相關之若干資料加入通函，因此，董事預計通函寄發時間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